

全省严管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攻坚行动成效明显 半月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8.1万起

日前,省公安厅交管局组织部署全省交警部门自6月16日至30日集中开展严管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攻坚行动。行动期间,全省交警部门启动高等级勤务,全警动员、全员上路,努力创造平稳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截至行动结束,全省交警部门共出动警力8.1万余人次、警车2.2万余辆次,启动交警执法站187个,设立临时执勤点453个,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8.1万起。

紧盯风险隐患,全省交警部门精心研判夏季交通运输、务工出行规律,深挖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规律特点,将执法重点向重点车辆、重点违法倾斜,有效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

四平、延边等交警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方案、强化措施,加大对重点车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力度,有效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中,各地交警部门通过集中攻坚行动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紧盯短板弱项,找不足、补短板,攻坚克难。

白山交警支队切实加大酒驾醉驾等薄



弱项目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组织开展集中整治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夜查统一行动,确保所有县、区天天有检查,所有乡镇执法全覆盖,

有效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坚持“机关支援一线、城市支援农村”,各地交警部门全警动员、全员上路,压向一

线、压向路面,全面启动交警执法站、农村劝导站,加大夜间巡逻频次和密度,切实提高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

吉林、松原等地交警部门依托公安交通管理检查站、便民警务站和临时执勤点,加大对国道、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重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围绕省中考交通安保、暑期旅游高峰等时间节点,各地交警部门提前制定方案预案,加强警力部署,强化组织疏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长春交警紧盯关键节点,周密计划,超前部署,采取有力措施,严阵以待,严防死守,严密管控,坚决确保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各地还紧盯重点车辆,强化精准查缉,及时拦截查处系统预警车辆,向科技要警力,有效提升执法效能。辽源、白城等地交警充分发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科技支撑作用,强化突出违法行为研判查处,提升重点违法行为管控效能。

通化主动分析研判,将辖区假套牌等重点嫌疑车辆录入集成平台,组织路面精准打击,提升查处效果。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王跃 省公安厅交管局供图

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 从严整治交通违法行为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专项行动

根据省公安厅交管局印发的《全省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和长春市公安局印发的《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有序、顺畅的交通环境,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确保长春市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长春市公安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了从严整治交通违法行为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中,交警支队坚持宣传开路,舆论先行。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全社会共同参与、社会各界广泛支持的浓厚氛围。围绕非法改装车辆飙车炸街、酒醉驾等违法专项整治,第一报道、守望都市、城市晚报、96.8广播等各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40次。其中,中央媒体发稿2件;省级媒体发稿11件;市级媒体发稿15件。交警支队双微平台发布142条,今日头条35条、一点资讯26条。交通诱导屏和警车LED显示屏曝光违法信息122条,点击阅读量200万人次。

专项行动中,交警支队坚持源头治理,清剿隐患。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紧盯重点的路段、时段、车辆、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源头隐患大排查大整改。交警支队各大队联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开展上门执法检查,约谈违法较多高风险企业法人、安全管理员,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杜绝高危隐患车辆及驾驶人上路行驶。对问题整改不力的重点运输企业,实施联合挂牌督办、跟踪整改。交警支队排查统计上路行驶产生轨迹的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已注销重点车辆和长春地区持AB证驾驶人“逾期未换证”数据,列出隐患清单,每月由各大队督促完成清理。交警支队针对今年排查出的240处交通事故隐患路段,积极推进地方党委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完成整改。各县市大队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派出所交通勤务室和“两站两员”,深入辖区村屯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查处劝导农用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中,交警支队坚持从严整治,狠刹锋芒。交警支队结合季节性特点,严打锋芒性交通违法,先后组织开展非法改装车辆飙车炸街、大货车超载超限、酒后驾车违法整治行动,波次开展专项整治,有效净化道路交通秩序。交警支队持续启动高等级勤务,深入繁华商圈、国道、公路、农村地区开展违法整治行动,专门组织夜间小分队,持续加大打击力度,支、大队两级指挥中心安排专人加强视频监控巡查,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调度处置。路警联合治超站

全部启动24小时勤务,落实“一超四罚”,坚决整治“百吨王”。有农村地区管辖的大队,紧盯务农务工出行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乡村道路关键节点,严查面包车超员、货车、农用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中,交警支队坚持预警研判,应急处置。协同政府职能部门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按照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程度,提前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强化汛期应急值守,全力做好恶劣天气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和事故预防工作。健全交通安全气象预警机制,加强恶劣天气预警提示,及时向广大交通参与者公布交通状况、易积水的低洼路段,加派警力做好过往车辆的指挥疏导。交警指挥中心启动战时指挥调度模式,通过视频巡检系统、122事故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处置交通事故,避免因事故引发的拥堵。

下步工作中,交警支队将深入推进从严整治交通违法行为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继续开展严重违法整治、源头隐患治理、宣传警示曝光、交通应急处置,实现“两个一批、三个严防、一个确保”的工作目标,即:从严打击一批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有效治理一批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严防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严防有影响交通事件,严防负面涉警舆情,确保全市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长春机场统筹布置 暑运假期旅客服务工作

随着暑假假期的正式开启和防疫形势的持续向好,长春机场的航班量和旅客量持续恢复,学生流、商务流、探亲流和旅游流相互叠加,航空运输市场得到有效提振。为确保广大旅客平安顺畅出行,切实提升旅客服务体验,长春机场结合暑运期间航班密集、客流量大、高温雷雨天气较多等特点,推出“五彩夏季‘暑’于您”服务主题活动,为广大旅客提供安全、便捷、愉悦的乘机体验。

一是开通特殊旅客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在值机柜台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旅客办理登机手续,在登机口引导特殊旅客优先登机。为避免高峰时段出现值机区域旅客和送行人拥挤滞留,地服分公司推出“暑期学生值机专属柜台”,有效避免特殊旅客的托运和随身行李出现错拿、漏提情况。

二是发挥“红马甲”流动服务人员作用。“红马甲”在值机区域提前做好验码工作,减缓人工值机柜台压力,积极帮助老年旅客、“首乘”旅客办理乘机手续。

三是加强对高温雷雨天气的信息掌握。针对暑期雷雨季节特点,长春机场加强对于异常天气的监控,提前掌握天气预报、航班动态、保障进度等情况,在特殊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四是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要求,针对老人、“首乘”旅客群体,主动联系旅客家属,告知相关疫情防控政策,协助旅客做好扫码信息填报等工作。

五是做好行李运输服务。针对雷雨季节降雨较多,身着橙黄色反光服饰的操作人员减少行李接触斗车的面积,降低托运行李遭雨淋湿风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雷

长春公交集团北达汽车公司七车队 开展办公区卫生大清扫活动

近日,长春公交集团北达汽车公司七车队党支部开展了办公区卫生大清扫活动。本次清扫活动,车队党支部紧紧围绕上级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指示精神,秉持“全覆盖、无死角”的清洁原则。活动中,同志们分工有序,干劲十足,为保证清扫消毒的全面,除天棚外,还针对桌椅板凳、门框扶手、储物柜等位置进行仔细的消杀。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公共环境卫生状况是疫情防控战的重要战场,通过本次清扫活动进一步倡导大家讲文明、爱卫生,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升文明意识和疫情卫生防控意识,构筑常态化疫情防控新防线。

自7月8日起 长春市四部门联合开展 车管所及周边秩序集中综合整治行动

近期,长春市公安交警支队接到群众反映“车辆管理所外长期盘踞大量非法中介”的问题,交警支队对此高度重视,积极请示汇报,认真调查核实,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治理整治力度。6月24日以来,长春市公安交警支队、机关纪委和汽开区分局抽调20名警力成立4个调查组,对车管所及周边区域进行暗访调查和清理整治,累计抓获中介人员12人。经审查,12人多年来主要活动在车管所周边道路、华港二手车市场及沿街二手车销售门店,日常从事买卖二手车、卖饮料、卖口罩等经营活动,抓住部分群众不愿排队、节省时间的心理,主动搭讪群众,以50至200元不等的价格,为群众指路“跑腿”。

为强力规范和净化车管所周边社会环境,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和影响社会治安秩序、交通管理秩序、市场经营秩序、城市管

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推进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长春市公安交警支队车管所、长春市公安交警支队汽开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区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决定:自7月8日起,四部门联合开展车管所及周边秩序集中综合整治行动。

此次集中综合整治的目标和重点是:

一、创建规范有序的治安环境,集中清理、依法整治、严厉打击车管所周边“黑中介”“黄牛党”等,以“快办”“代办”车驾管业务为名,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办事群众财务及扰乱单位办公秩序的违法行为;

二、创建规范有序的交通环境,集中整治、依法从严查处车管所门前和周边道路,随意停车、下车,不在规定区域停车,车辆

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创建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集中清理,从严管理,依法查处车管所周边的无证经营、未经依法程序办理变更登记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创建规范有序的市容环境,集中整治车管所周边占道经营、擅自设置的违规收车牌、驻停举牌、违规占用停车位及地锥地锁等违法违规行为。

集中整治和联合执法于7月11日启动,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公安分局、交警和市场监管、城管四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